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29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

被告 楊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晚間9時2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與信義路1段口時，因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

01 致碰撞由訴外人張朝旭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  
03 幣(下同)41,735元(含零件2,590元、工資39,145元)。  
04 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  
05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  
06 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735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  
18 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四、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0 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  
22 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查：

23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此事故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41,735元  
24 (含零件2,590元、工資39,14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25 給付被保險人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  
26 簽結內容表、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  
27 第13、17至21、93至97頁)，惟依該簽結內容表、估價單  
28 所示，可知本件由客戶負擔自負額3,000元，而原告賠償  
29 金額為38,735元，此觀原告所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註記  
30 「…合計：38,735，買受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31 公司，保險案號…」自明；至原告於本院113年11月25日

01 言詞辯論期日另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僅註記「信用卡：  
02 3000，牌照號碼BAL-8366」（本院卷第97頁），無法認定  
03 係原告所賠償之金額，依前揭規定，原告僅得就38,735元  
04 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二)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  
0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  
0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1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11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2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3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4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7年10月，迄本件  
15 車禍發生即111年11月4日，已使用4年2月，又原告賠償之  
16 金額為38,735元，以總費用41,735元按比例扣減後，原告  
17 所得請求範圍為零件2,404元（即 $2,590 \times 38,735 / 41,735 =$   
18  $2,404$ ）、工資36,331元（即 $39,145 \times 38,735 / 41,735 = 36,$   
19  $331$ ），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8元（詳如  
20 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36,331元，共計36,689元，故  
21 原告所得請求修復費用應以36,689元為必要。

22 (三)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5 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404 \times 0.369 = 88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04 - 887 = 1,517$
第2年折舊值	$1,517 \times 0.369 = 56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17 - 560 = 957$
第3年折舊值	$957 \times 0.369 = 35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57 - 353 = 604$
第4年折舊值	$604 \times 0.369 = 2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04 - 223 = 381$
第5年折舊值	$381 \times 0.369 \times (2/12) =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81 - 23 = 358$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